《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1、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2、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条款中仅做此调整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3、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4、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 追偿。
3.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义,为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策。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对公司大建约束,黄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人员。
5.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6.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包) 不得以赠与、 是) 不得以赠与、 是) 不得以赠与、 是) 不得以他提为的附属。等公司, 为他提为的, 的, 为人是, 对, 的, 为人是, 对, 的, 对, 的, 对, 的, 对, 的, 对,
8.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9.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 让。
10.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 股 票作为质 押 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 本 公司的 股 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1.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 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当面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间每有公 的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有公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口司股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口司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目起1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份。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市交易的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 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 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3.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14.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分享股东名册的
15.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财产的分配: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16.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的要求予以提供。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17.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当 级 在人民 前,相关方应高 不
18.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 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9.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百分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书面请求 十日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 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给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选法律、行政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全资产百造成人侵犯公司全资产百首人人员和,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一百百分公司,可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发产的股东,可以依照发产的股东,可以依照发产的股东,可以依照发产的股东,有效不可以上股份的人工,可以不会,有关,不会,是这个人,可以不会,是这个人,可以不会,是这个人,可以不会,是这个人,可以不会。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 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式缴纳股金;	不得抽回其股本;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不得退股;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	债权人的利益;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21.	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删除
	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	
22.	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	删除
	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	
<u> </u>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3.	新增条款	第一个

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 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24.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25.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 法行使下列职权:

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事的报酬事项;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二)审议批为 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为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 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 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 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 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提供的任何担保: 26.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以上: 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七)**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提供的任何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 联人提供的担保: 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 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 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诵衬。 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审议程序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 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时股东会: 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一) 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三分之一时; 27.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 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意见并公告: 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 2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事行使该项职权时,应当经全体独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 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 29.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在作出董事会决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 说明理由并公告。 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 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 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30.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同意。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	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
31.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31.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员会 提出请求。
	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 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监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	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监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
	大 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 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2.	第五十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
	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33.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34.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3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36.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有公司及单独或东,此事会以及单独或东,相对的股东。当我以上股份的现在,是有公司提出,是有公司提出,是有公司,是有一个,是有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第会有权单股前召股容但公职除强通案股程并作为合有权单股前召股客间公司和股后的分会交易,合东一一开集内案告现的分会交易一提有以并可案的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 37. 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 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 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38.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七)通知中需要列明的其他事 项。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 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 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 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 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9.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规,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进事。从上,在一个人的详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在一个人情况;(一)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一)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系;(一)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系;(一)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及系;(一)是否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情况;(四)是否是一个人情况;(四)是不会是一个人情况;(四)是不会是一个人情况;(四)是不会是一个人情况;(四)是不会是一个人情况;(四)是不会是一个人情况;(四)是不会是一个人情况;(四)是不会是一个人情况;(四)是不会是一个人情况,是一个人情况;(四)是不会是一个人情况,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情况公司或者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政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41.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证性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法人股征、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份证、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表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应出示本表人的方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爱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认为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有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有关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员份证、 放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有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有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有关理人出席会议的有关证、 大學份证、 法人股东之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之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之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2.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出席股东夫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夫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3.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44.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45.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位 由 石	
	等事项。	
46.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7.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夫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48.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 的 事长 不能 履行 职务事 在 是 有 一	第一条 是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大 会可 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49.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权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50.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u>此事会</u>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1.	第七十一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在股东 大 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2.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 成本 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3.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5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55.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56.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 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案; 其他事项。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以特别决议通过: 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散和清算: 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57. 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 58.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东的表决情况。

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 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 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 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 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 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后, 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 联股东按照本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 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59.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 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 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 提名下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 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 60. 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 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独立 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除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 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1% 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 提交股东会 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提 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 关系的人员或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 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有其 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 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

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 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 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 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 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对。前款所称,每一股份拥有与应权,每少数相同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

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 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 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以写明和完全选举两名。股东会选举两名思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对政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事的,应当是指股东会董事的份期有与应选董事的份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票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 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 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 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 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 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 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 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 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 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 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 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 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 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 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 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 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 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 仍不够者, 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 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 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 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 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 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 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 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 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 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 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 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61.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表认会议记录。

	T	
	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62.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夫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夫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3.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夫会通过有关董事、 <u>监事</u>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u>监事</u> 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 确定的时间。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 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64.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65.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明产、 继判处刑罚,执行期满 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产、所以是一个人。 (二)发表,所以是一个人。 (二)发表,对是一个人。 (二)发表,对是一个人。 (三)发表,对是一个人。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应有的职工代表董事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 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 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 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 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 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 69. 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士时,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 时,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行董事职务。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 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 70. 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 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 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在其辞职生 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 效或者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 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在其辞 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 效。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

		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71.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7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设董事 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三)、第(五)、第(六) 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

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三)、第(五)、第(六)项情 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 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 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 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 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 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 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 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T	
76.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78.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9.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美联关系的。
80.	新增条款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 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 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 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 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 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 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 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 新增条款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81. 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3名, 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

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 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Г		1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
		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
		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
		 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三)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
		 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
		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
		 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
		 检查;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8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 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实义务和第九十八(四)、(五)、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多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
84.	括下列内容:	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85.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 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86.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7.	第七章 <u>监事会</u>	整章删除
88.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9.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 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 90.

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

(六)分配利润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 理层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 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

(六) 分配利润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 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后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

91.

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 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 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方式。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 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 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 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 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 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3. 公司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 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 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 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 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司指 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 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 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独 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 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 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 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 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 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 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 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 露。……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92.

	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93.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94.	新增条款	第公财审审之第事内险查督问会第的负审资第师单极第内的分别审询的。向、督的重理程导或接百体。委,百务进合百审的。任意,部署计、为人,百负审理程导或接百体。委,百务进合百审的。任意,部署计分,对制,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9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删除
97.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9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进为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 cninfo. com. 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应当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责,并编制合并协议,并编制合并决定,并编制合并,应当自作出,并编制。公司自作出,并是一个人。从上,一个人。从上,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
99.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或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100.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 日本 10 日内通知债权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是 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是 一百万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是一个,并证规则,并证券, 一百人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101.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开资本的规定弥开资本的规定弥补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的,在激为配,在发发,在进步,在发展,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的证据,可以是这种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 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 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解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闭或者被撤销: 散; 102.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 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103.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而存续。

	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规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项规定 新文司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应当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也赔偿责任。
105.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6.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	(www.cninfo.com.cn) 上或者通过国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债权。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权人进行清偿。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放于 . 1 丽女 生放用 / 十 冊 / 一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107.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107.	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民法院。	· 饮/百生八。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108.	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记,公告公司终止。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09.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 。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以及公司
	司财产。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
	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
	重大影响的股东;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
110.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
110.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行为的人;	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	
111.	上"、"以内" 、"以下" ,都含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本数;"不满"、"以外"、"低	"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 "以一"。"()"。
	于"、"多于"不含本数。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12.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7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